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

皋人社察询字〔2025〕第 06-20 号

安徽卓之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接方红兵投诉，反映在如皋市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南通如皋分公司楼梯预制板项目中被拖欠工资 1600 元，经查，你单位为分包单位。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规定，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于收到本询问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768 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 楼 1013-2，联系电话：0513-87287613，联系人：徐尹荣）并携带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后）；
3. 针对方红兵投诉事项的情况说明及证据材料；
4. 以上项目所有施工合同及分包合同；
5. 以上项目按月编制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6. 以上项目中所有工程款收支情况及凭证；
7. 以上项目中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含方红兵）。

以上材料均报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待审查结束后原件退回。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0 日

